（上接B489版）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649,986,340.91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其中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累计已使用总额147,279,249.52元；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累计已使用总额144,872,287.30元；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累计已使用总额55,405,348.00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使用总额54,785,032.51元；因募投项目终止或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247,644,423.5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6,756,074.10元。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本次实际收到的可转债募集净额为688,930,188.68元，已使用738,936,357.46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688,930,188.6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0,006,168.78
二、募集资金使用	738,936,357.46
其中：1.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0.00
3.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69,196,406.25
4.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0.00
5.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投资金额	0.00
6.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749,951.1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五、差异	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02,341,917.33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394,251.9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各项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涉及项目的使用，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

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简称交行珠海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年1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国投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简称交行顺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立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4个专项账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00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民生银行西大望路支行	630476028	0.00	0.00	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920515	0.00	0.00	0.00
交行珠海路支行	221000650011018000215	0.00	0.00	0.00
交行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180043688	0.00	0.00	0.00
合计	—	0.00	0.00	0.00

注：民生银行西大望路支行（账号：630476028）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22年1月7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账号：221000650011018000215）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19年4月23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账号：110061162018180043688）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22年1月6日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77010122000920515）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23年7月14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并将其他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BJAA2F0107”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长久物流公司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久物流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久物流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930,18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60,01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051,694.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936,35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4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否	164,750,000.00	216,167,271.12	214,123,738.52	66,844,488.00	214,123,738.52	0.00	100.00	2023年7月	-2,237,566.53	否	否
2.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是	350,000,000.00	144,872,287.30	144,872,287.30	0.00	144,872,287.30	0.00	100.00	2021年10月	-7,627,229.49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是	120,000,000.00	55,405,348.00	55,405,348.00	0.00	55,405,348.00	0.00	100.00	2019年/2020年	1,827,246.37	否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94,180,188.68	54,180,188.68	54,785,032.51	0.00	54,785,032.51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47,644,423.58	0.00	247,644,423.5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募投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2,105,527.56	22,105,527.56	22,105,527.5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88,930,188.68	470,615,095.10	738,936,357.46	88,950,015.56	738,936,357.46	0.00	—	—	-8,037,549.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越期设计时点为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18年12月到位，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计划完成土地购置，高大车辆仓储场、车间在内的厂房建设，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传统各件物流模式为汽车物流领域的重要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三电成为新能源汽车物流的主要运输品类，在汽车物流领域新增生逆向物流需求，同时提出更高标准的仓储、全程管理要求。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认决定对本项目进行优化，提升封闭仓库建设标准后再进一步资金投入，追加1,407,271.12元用于本项目，不足部分募资项目有资金补足，并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因2022年外部环境影响加剧，该项目工程进度被迫延缓，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于2023年7月完成结项。 2.改装长久产业园项目，由于东北区域汽车行业市场不佳，商品车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大幅萎缩，同此公司在完成土地购置及基础设施建设后，未曾投入时间试合作，立体库的建设，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认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调整募集资金1,407,271.12元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将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目前公司已购入2艘滚装船，由于国内汽车销量下行以及长江流域滚装船运力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相过剩的趋势，故未继续购入船只，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越初设计时点为2017年，时间间隔较长，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已经发生变化，短期来看，东北区域受经济下行、人口外流与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因此商品车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不及预期。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认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调整募集资金1,407,271.12元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将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原计划购置的4艘滚装船项目于长江航运的商品车运输，由于2018年以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出现回落，整车物流作为汽车产业链条的一部分价受到一定影响，长江沿线滚装船运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相对过剩的趋向，公司目前的江船运力储备基本可以满足长江区域客户的订单需求，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认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1月5日，上述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138,42万元置换提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公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10.55万元，其中支付的尾款1,6481.36万元，实际项目节余资金为562.19万元（包含利息及银行收益减手续费净额）。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执行采购、建设管理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费用的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各项费用，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鉴于募投项目已全面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普通账户以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393,296.1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2,086,999.03元，未分配利润716,269,930.3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际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长期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回避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2023年度经营和利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公司2024年战略发展要求，制定2024年度预算指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32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33号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34号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3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37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38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39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4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4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薄世久、薄薪澎、闫超、张振鹏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42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43号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4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4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融资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7）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薄世久、薄薪澎、闫超、张振鹏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224.74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99.74	业务量未达预期
	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771.60	
	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	3,171.70	业务量未达预期
	中世施奈莱克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98.91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300.00	529.74	
	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	1,761.47	业务顺延
	小计	15,000.00	7,357.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0	10,749.04	业务量未达预期
	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335.81	
	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	1,005.00	
	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	27,000.00	3,727.30	业务量未达预期
	ADAMPOL S.A.	2,200.00	1,546.24	
	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631.84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500.00	976.01	业务量超出预计
	小计	46,900.00	19,031.24	
其他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480.00	424.85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591.43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696.20	
	中世施奈莱克物流有限公司	450.00	414.74	
	小计	2,242.00	2,087.22	
合计		64,142.00	34,536.8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